**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螺杆采购**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第一章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螺杆采购公告

一、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螺杆采购。

2.货物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扶正器规格 | 接头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1 | 185螺杆 | 7LZ185\*7.0-1.25° | 238mm | 630-410 | 4 |  |
| 2 | 185螺杆 | 7LZ185\*7.0-1.5° | 238mm | 630-410 | 2 |  |
| 3 | 185螺杆 | 7LZ185\*7.0-1.75° | 238mm | 630-410 | 1 |  |
| 4 | 120螺杆 | 7LZ185\*7.0-1.5° | 无扶正器 | 330-310 | 1 | 不带旁通阀 |
| 5 | 172直螺杆 |  | 无扶正器 | 接头扣型430-410 | 1 |  |
| 6 | 120直螺杆 |  | 无扶正器 | 接头扣型330-310 | 1 |  |

**备注：投标人中标后默认接受招标方免费更换螺杆度数的要求**

3.送货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4.供货时间：甲方通知后3日送到施工现场。

5.质量要求：满足SY/T5383-2010，符合甲方要求。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中标通知方式：书面通知中标人。

8.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中标。

9.其他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二、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

3.信誉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

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主要日程安排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有关补遗和答疑文件相关事项在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站（http://www.smdksd.com/）发布。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材料邮寄或者人工送达的方式，送至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三楼。乔工收，联系电话13584378541。

2.开标：2024年8月30日9:00 时(北京时间)在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三楼会议室开标。

递交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三楼。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四、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三楼。

联系人：乔工 电话：13584378541

五、采购监督部门

纪检审计部 电话：1520518006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签字。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2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1 份。

5、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封面均按采购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和正、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

2、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

#  合同文本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单称时为“一方”，统称时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以下简称“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保证使用时间（h)**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螺杆 | 185 |  | 根 |  |  |  |  |  |
| 2 | 螺杆 | 185 |  | 根 |  |  |  |  |  |
| 3 | 螺杆 | 185 |  | 根 |  |  |  |  |  |
| 4 | 螺杆 | 120 |  | 根 |  |  |  |  |  |
| 5 | 螺杆 | 172 |  | 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上述报价需含税、含往返运费，税率：13%。需承诺免费调整螺杆角度。维修价格第一次免费维修，维修螺杆保证视同全新螺杆同质量使用，螺杆度数不影响价格。交货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税金、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货到工地验收合格，送货确认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开票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合同标的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应全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在合同标的出厂之前，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指标进行部分调整和修改，因此而多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交货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顺延。

**第四条 包装及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所必须的所有包装，合同标的的包装应防止合同标的在运转中受到任何损伤、锈蚀、变质或任何其他毁损。包装应采取防碰撞、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因包装原因导致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将所有合同标的运送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施工现场。如果甲方另行指定交货地点，因此造成的运输费用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所有权转移**

标的物所有权自发货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的全部运输过程并承担相关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合同标的的损坏、损伤、丢失，应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损伤、丢失而导致乙方延迟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延迟交货处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合同标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后7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验收。
2. 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5日内整改完毕或7日内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合同标的，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质保期限在合同标的更换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后开始计算。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合同标的经整改或更换一次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此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退货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自合同标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所有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期限为180 天，全新未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本合同所需螺杆钻具工作使用时间为120螺杆150小时，185螺杆200小时。

2.如果合同标的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最大赔偿额度为相对应的单根螺杆钻具。

3.螺杆使用当中乙方承诺甲方螺杆弯度需要调整弯度的免费更换，免费更换跟免费维修同时进行，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单独需要调整弯度则运费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免费维修一次，维修后视同全新螺杆同质量使用，并且保证维修后的螺杆钻具工作使用时间为120螺杆150小时，185螺杆200小时。乙方承担配货费用，不承担专车费用。

5.合同标的物在使用不当的情况下出现事故损失不在此合同约束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及交货时间**

 银行承兑、汇款。该合同产品是以甲方要求分批次发货据实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项目现场，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月内支付已开发票金额的30%货款，已开票金额的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单为准。发票税率为（13%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货送到项目现场。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方不能预见、无法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受影响的合同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满足不可抗力标准的行为/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地震、飓风、台风、疫病、海啸、洪灾等），战争，暴乱（乙方和/或乙方的设备供应商的雇员所引起的除外），平民的或军事的动乱，全国性的、地区性的或行业性的罢工（由乙方和/或乙方的设备供应商的雇员引起的除外），以及任何政府政策调整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其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 由于一方单方面未履行或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持续超过15天，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合同标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以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标的，应视为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交货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货款，每延迟支付1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先期违约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在此限。
3. 如乙方送至现场的螺杆使用时间虚假，跟承诺时间差距10%以内的，甲方可视情况协商解决，如跟承诺时间差距超过10%，甲方将处罚不达标型号螺杆合同价格的4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发生第十二条第四款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保密**

一方（“接收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或获得的对方（“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无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以其他任何方式体现的，均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开）或转让。

**第十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任何合同标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住 所: 江苏南京栖霞区尧佳路68号1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69758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尧化门支行

行 号: 105304000800

账 号: 32001597338052500453

税 号: 1210000071780249X9

乙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3.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我方递交比选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文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比选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比选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比选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12.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13.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螺杆采购报价表

螺杆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扶正器规格 | 接头规格 | 采购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185螺杆 | 7LZ185\*7.0-1.25° | 238mm | 630-410 | 4 |  |  |  |  |  |
| 2 | 185螺杆 | 7LZ185\*7.0-1.5° | 238mm | 630-410 | 2 |  |  |  |  |  |
| 3 | 185螺杆 | 7LZ185\*7.0-1.75° | 238mm | 630-410 | 1 |  |  |  |  |  |
| 4 | 120螺杆 | 7LZ185\*7.0-1.5° | 无扶正器 | 330-310 | 1 |  |  |  | 不带旁通阀 |  |
| 5 | 172直螺杆 |  |  | 接头扣型430-410 | 1 |  |  |  |  |  |
| 6 | 120直螺杆 |  |  | 接头扣型330-310 | 1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微信号： ；

QQ号： ；电子邮箱： 。

2.我公司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3.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比选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6.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送至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前院515室。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202[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 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 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采购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 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 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 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 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 权采取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 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 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投标人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项目谈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